

# 2023年建材采购合同(优秀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建材采购合同篇一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1、 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总价： 元人民币(小写) 总价： 元整(大写)

第二条、 交货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材料质量：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要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

第五条、 验收方式：当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时，由甲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重新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实，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料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的责任。

3) 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发现任何意外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建材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需货方)：

编号：

乙方(供货方)：

签订地点：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等有关法规和建设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建筑消石灰粉，每吨单价260元，数量以实际到货，经正规过磅，以磅单数据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所卖物资的规格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第四条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生产厂，需方安排车辆自行提货，过磅。

第五条付款方式：材料全部供完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付清货款。供货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例：按《合同法》规定的一般法定解除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提供合格产品；

(2)不能提供相关质保证书；

(3)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4)需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付清货款。上述四种行为视为严重违约。严重违约将赔偿受损者全部损失。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按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如以后因工程需要追加货物，均按本次报价进行追加，不再进行谈判采购。

第十条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

乙方一份。

甲方：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

### 建材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桥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详见合同“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2、供货数量：本合同“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是预计数，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

1、本合同总价格为预计数，实际价格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交货。

2、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

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包括数量增加部分)，在接到甲方的当批交货通知后2天内将当批货物送到甲方施工地点。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并明物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同时开具有效单据。

## 2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送货数量，而且每批货物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结算，货到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交下列完整单据和经甲方签收的送货清单。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1、根据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2、以货物的型号规格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清单样品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 1、验收标准

(a)□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钢性镀锌板，纯板材厚度为1.2mm)

(b)□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样品、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 2、检验方法

(a)□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b)□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c)□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3、质量保证

(a)□乙方保证合同物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b)□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0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七天内免费负责更换，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1、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2天，甲方有权对超过2天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是延迟交货的货款以每满一天0.2%计算，误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5%。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

采取有效措施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建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3、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

## 建材采购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为了发展建材，安排好市场供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建材名称、单位、单价、数量\_\_\_\_\_。

第二条 建材质量（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执行）。

第三条 包装要求和费用承担：

1. 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

2. 建材净重：\_\_\_\_\_公斤。

3. 不同品种等级分别包装。

4. 包装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5. 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6. 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六条 运输方法及运费承担\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与期限\_\_\_\_\_。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品名、品级、数量交货，应向乙方偿付少交部分总价值\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逾期\_\_\_\_\_天，应向乙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_\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返工，所造成损失由甲方

自负。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收货，否则，应向甲方偿付少收部分总价值\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和价格标准，压级压价收购，除还足压价部分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压价部分总价值\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甲方交货后，应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付款部分总价值\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可免除全部或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规定。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 建材采购合同篇五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 %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

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建材采购合同篇六

供货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验收方法

\_\_\_\_\_□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

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的补偿金。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 天与甲方协商。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材采购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因甲方建设工程的需要，需向乙方订购材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单价(材料名称及单价)，此单价均为运至甲方项目部指定地点卸料后的价格(即料费、运费、装卸费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调价。

二、质量及规格：乙方所供应的原材料的质量和规格必须符合业主、监理、甲方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技术规范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料源、规格、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供应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确保进料的速度、数量和质量，保障进料的连续性，日供应量不得少于吨/日，月供应量不得少于吨/月。且各种不同规格的材料应与甲方设计配合比大致相似，严禁供应单一规格材料，否则不予结算，若乙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自然因素除外)无法保障正常施工，甲方将对乙方按已供材料总价5%给予经济处罚。

四、结算方式：每吨结算一次，付款额为每次结算总价的%，甲方不预付工程材料款，实行转帐支付，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内付清。

五、结算依据：凭甲方材料人员开具的磅房单据作为结算凭证，该单据必须有甲方两名材料员签字视为有效凭证，壹人签字、复印、涂改、丢失、白纸条、票据内容与现实不符的均为无效凭证，不予结算。

六、供应时间：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供应合格的材料。

七、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

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供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安全，甲方概不负责，并不承担连带的刑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纳税，本合同单价已包含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十、乙方应严格管理运料车队，按照甲方规定进行作业，不得违章、违规、野蛮作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一、乙方人员(管理人员、驾驶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挑起事端，未经甲方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进出磅房，不得破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对甲方人员和设施有异议可以向项目部或计量监督单位反映，由项目部计量监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进度要求安排其它单位供应材料，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理由阻挠。

十三、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若发生行贿事件，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全部材料款，并按结算总价的20%直接从材料款中扣除作为罚金和清理出场。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收执伍份，乙方收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工程结束，款清后失效。